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84號

原告 西松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訴訟代理人 蔡明珍

被告 蔡永海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  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